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工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第一條及第二條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府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施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五月四日修正施行至今，對於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費提供本金補助，以減輕創業負擔。因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之條項，以資周延並據為執行。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條，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之條項。

（二）修正第二條，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第四九三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